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2024)-BJHC-08CG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
磋商须知	- 13 -
一.总则	- 13 -
二.磋商文件	- 15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
五.磋商与评审	- 19 -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1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23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27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28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0 -
资格部分	- 30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32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33 -
三、证明文件	- 34 -
四、磋商保证金	- 37 -
技术和商务部分	- 38 -
一、磋商响应书	- 40 -
二、磋商报价表	- 41 -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 45 -
第七章 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 49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2024)-BJHC-08CG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79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保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79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79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院服务	保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79200.00	1579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间：医院保洁服务1年（合同期满后，经医院考评，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

(6)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企业，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控股、管理关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范围、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8) 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10) 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3日至2024年06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 14:00至17:30
(北京时间)

方式：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4年06月03日至2024年06月07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30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501室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3322676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5楼501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17-3900531

电子邮件：1187691@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5楼501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17-3900531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3、代理机构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p>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0917-3900531</p> <p>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5楼501室</p> <p>4、采购单位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采购科、18729176842</p> <p>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号</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包含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服务费用、税金等费用及其它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p> <p>(6)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企业，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p>
--	--	---

		<p>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控股、管理关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范围、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p> <p>(8) 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p> <p>(10) 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如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一份手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备开标时审查。</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重要提示：</p> <p>1、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p> <p>2、供应商以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投标担保函及其他非现金形式的请将原件密封至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p>

		<p>（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p> <p>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的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三陆医院分理处；</p> <p>帐号：26365201040001771</p> <p>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供应商须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及 word格式电子版文件（U 盘）；</p> <p>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p> <p>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

	包装密封要求	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 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 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需要。 需要提供【二、磋商报价表，包括2.1、2.2、2.3】。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5楼501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3日 14时30分整 响应文件接收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并下浮35%。 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宝鸡分行中山支行 账号：7040 0000 1501 1201 0900 0800 16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代理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卖方提供的服务。
-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 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 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5 服务质保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 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服务成果, 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9.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7其他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如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录制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4. 合同修改

1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5	名称：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号
2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七章 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服务地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七章 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医院考评，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两年）。
6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本项目实际结算将按月据实结算，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2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仲裁地点：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关于合同履约：合同履行阶段，买方将对卖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在签订合同时约定），考核结果不合格，买方有权进行处罚。合同到期后，经过考核如果达到招标方满意双方可以协商续签合同。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号：

甲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和义务：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附件，如：
 -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 1.2)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医院考评，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两年）。
 - 1.3) 服务标准、流程
 - 1.4) 开始和结束时间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响应文件
 - 6) 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乙方代表姓名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 证明文件

(四) 磋商保证金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照以下顺序逐项提供。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

(6)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企业，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控股、管理关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范围、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8) 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10) 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年。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15.5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第一次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年)	备注
	小写： 大写：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本次磋商报价以年为单位，实际结算将按月据实结算。

2、本表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科室	人数数量	单价（元/月）	总价（元/年）	备注
1	产房				
2	妇产科				
3	神内				
4	神外				
5	泌外				
6	普外二				
7	普外一				
8	骨科一病区				
9	骨科二病区				
10	肿瘤内科				
11	呼吸				
12	心内				
13	ICU				
14	儿科				
15	耳鼻喉				
16	消化内科				
17	眼科				
18	肾内科、血透				
19	康复治疗科				
20	中医科				
21	放疗科、中心				

22	4号行政楼				
23	2号楼3楼				
24	手术室				含敷料 (打包)员
25	影像科				
26	检验科				
27	急诊科				
28	科教部				
29	电梯操作员				需持有电梯操作证 上岗
30	医疗垃圾				
31	生活垃圾				需对垃圾分类进行 宣教
32	家属区外围				家属区保洁员要参 与垃圾清运及垃圾 分类进行宣教
33	院区外围				
34	门诊一楼				
35	门诊二楼				
36	门诊三楼				
37	管理人员				
38	替班、中晚班				收输液瓶
39	深层次保洁				
40	体检科				
合计		___人	_____ (元/年)		

1.3 二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第二次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年)	备注
	小写： 大写：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本次磋商报价以年为单位，实际结算将按月据实结算。

2、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最终报价填写（现场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七章《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医院医疗、办公，家属区及卫生保洁服务，院内绿化养护工作，科室配置和生活区保洁总人数为71人（见附表）。

一、项目概况：

服务区域及面积为（66260.7）m²：包括：1号综合楼为（24445.5m²）含屋面；2号住院楼为（6438m²）含屋面；3号住院楼为（4228m²）含屋面；4号楼为（1896m²）含屋面。公共区域：前广场中心花园、工作区路面、家属区1号-9号楼的道路及花园含楼道和屋面。

服务地点：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号。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医院考评，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两年）。

二、承包方式及保洁范围：

1、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材料、器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三、人员配置清单：

序号	科室	现在人数	备注
1	产房	1	
2	妇产科	2	
3	神内	2	
4	神外	2	
5	泌外	2	
6	普外二	2	
7	普外一	2	
8	骨科一病区	2	
9	骨科二病区	2	
10	肿瘤内科	2	

11	呼吸	2	
12	心内	2	
13	ICU	1	
14	儿科	2	
15	耳鼻喉	1	
16	消化内科	2	
17	眼科	1	
18	肾内科、血透	2	
19	康复治疗科	1	
20	中医科	1	
21	放疗科、中心	2	
22	4号行政楼	1	
23	2号楼3楼	1	
24	手术室	4	含敷料（打包）员
25	影像科	1	
26	检验科	1	
27	急诊科	1	
28	科教部	1	
29	电梯操作员	5	需持有电梯操作证上岗
30	医疗垃圾	2	
31	生活垃圾	1	需对垃圾分类进行宣教
32	家属区外围	3	家属区保洁员要参与垃圾清运及垃圾分类进行宣教
33	院区外围	2	
34	门诊一楼	2	
35	门诊二楼	2	
36	门诊三楼	1	
37	管理人员	2	
38	替班、中晚班	2	收输液瓶
39	深层次保洁	2	
40	体检科	1	
合计		71	

四、项目经营要求

1、承包经营者不得将承包合同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付诸法律。

2、保洁公司人员由经营者自行安排，保洁人员的养老、医保、意外保险等，及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各种经费自行负责。人员年龄原则上控制在60岁以内，保洁人数不低于69人，（管理人员最少2人）同时要有足够的储备人员作为补充，不能岗位缺人，鉴于医院的服务特殊性，招聘保洁人员必须有一定的表达、沟通能力。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以及医院各项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院方职工、患者发生争吵或冲突，工作时间内不得干私活，串岗溜号，如发现违规者，医院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或做出对保洁公司100元-500元的处罚，并监督落实。

3、接受医院管理科室的考核，科室服务满意度要在90%以上，低于90%以下，每1%扣除当月费用1000元。

4、保洁所需的工具、设备、耗材、人工、培训、服装及健康体检等一切费用由保洁公司自行解决。

5、承包方须及时有效完成保洁任务，保证病区清洁、干净，科室及病人满意。

6、承包方应配合做好禁烟、控烟工作，佩戴肩章做好劝导员。

7、医院有权对保洁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耗材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8、承包方需保证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完成分内工作，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承包方主管不在工作现场，保洁人员应接受院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指导。不得从事其他与保洁无关的事务，如承租床、陪护等。

9、手术室、急诊科、公共区域卫生要求根据医院控感、控烟、等级医院评审要求等随时调整。

10、承包期为3年，承包方必须爱护院内一切建筑物及室内各种设施，把医院保洁管理成“安全、文明、优美、舒适”的优级医院，医院内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失职或疏忽职守引发火灾、水浸及员工工作中的死亡事故。院内卫生、消杀、消毒达国家标准，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员工上岗前培训合格率达到100%，院内洁净、微生

物及细菌培养检测合格率达95%，突发事件和投诉及时率达100%，执行医院保密规定。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承包方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有关责任。

五、对保洁服务的要求

- 1、确保病房一床一中，抹布按区域分色使用，一房一拖（可更换式拖布），抹布、拖布集中清洗、消毒。
- 2、外环境配置一辆集洒水、吸尘、清扫路面于一身的多功能清洁车。
- 3、保洁工具要及时更换（拖把，尘推，套扫、抹布、垃圾袋、卫生球、消毒剂、洁厕灵等）。
- 4、保洁人员必须掌握一定的技能操作方可上岗，如：各种保洁工具的操作、不锈钢设施的保养、单双面玻璃器的使用、消毒液的配比及基本常识的掌握。
- 5、所使用的保洁材料，必须在正规生产厂家购置，杜绝使用低质伪劣、三无产品。
- 6、配备冬季外环境使用的铲雪工具，融雪用盐。
- 7、配合医院做好禁烟劝导工作。
- 8、保洁人员服装衣帽整洁统一，男士头发不能过耳、女士不能披发统一头饰，工作期间佩戴本公司名牌，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 10、各楼层公共卫生间、病房卫生间必须按服务范围中卫生间标准执行。
- 11、必须拥有在三级医院工作经历。
- 12、能确保医院医疗正常运行，工作时间合理调整。

六、服务范围

院区内外部环境卫生，前广场、中心花园，办公区垃圾收集转运。医疗垃圾、输液瓶收集、收缴清运。病理性医疗垃圾的处置。院区绿化养护：医疗区的不定期修剪、除草、除虫、清理落叶等，家属区 1—9号家属楼单元楼道、雨沿，院内小广告的清理等；家属区垃圾清运。家属区绿化带每月一次修剪、除草、除虫、浇水，清理落叶。

保洁标准：

位置	检查位置	保洁要求	保洁标准
	地面保洁、保养	每天清扫、湿拖、随时保洁、确保每天机拖地面，每月至少保养一次。	无污迹、光亮、无废弃物

大厅及走廊	墙面掸尘	每周至少一次、巡视掸尘	无污迹、无蜘蛛网、无尘土
	进楼大门、楼道内门	每天进行擦拭	无污迹、无蜘蛛网、无污水
	门、窗玻璃、门帘	门每天擦拭，窗户、门帘、玻璃定期擦拭	无手印、光亮
	各种标牌、消防栓	每周不少于两次擦拭	光洁、无污迹、无灰尘、无蜘蛛网。
	扶手、不锈钢制品	每天擦拭、每周对不锈钢保养一次	清洁、无尘土、无污迹、无蜘蛛网、光亮、无印痕、无锈迹。
	各种开关盒	每天擦拭	
	垃圾桶清理、擦拭	每天不定时巡视擦拭清理	无污迹、无印痕、无痰迹、垃圾物不得超出2/3，垃圾袋不能重复使用。
	公共候诊椅等家具	每日擦拭并使用“84”消毒液清洁。	清洁、无灰尘、无污迹、无蜘蛛网。
楼梯及电梯	地面拖擦	每天至少一次清扫、湿拖，随时保洁。	无污迹、无废弃物、无烟头
	墙面局部除污	随时巡视除污	无污迹、无灰尘、无印痕
	扶手擦拭	每天至少一次擦拭，并使用“84”消毒液擦拭	无灰尘、无污迹
	各种标牌擦拭	每天至少一次擦拭	无污迹、光亮
	电梯间内壁擦拭	每天擦拭，随时巡视保洁。	光亮、清洁、无污迹
	电梯间内壁保养	先表面清洁再使用不锈钢油保养，每周至少一次	光亮、清洁、无污迹
	墙、窗	随时擦拭、清洁	墙面干净，玻璃明亮
	隔板、门	每天擦拭、保洁	干净、无污迹
	大、小便池冲刷	每天按标准、步骤进行清洁，随时巡视、及时处理突发状况。	使用洁厕净对大、小便池清洗干净。不能有污物残留、无异味、无尿垢、小便池及时更换除臭球、卫生

卫 生 间			香。
	天花板、排风口	每周定期清洁	无灰尘、无蜘蛛网
	卫生消毒	每天按消毒标准进行。	一般感染消毒液浓度1000mg/L84液消毒，特殊感染消毒液浓度2000mg/L84。符合标准、无异味。
	卫生间地面	随时巡视保洁	每天使用配制好的“84”消毒液对地面进行消毒，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
	卫生间面盆、台面、水龙头、镜面、大便器、小便斗、	每天至少进行二次清洁，随时保洁	干净、整洁、台面无积水，镜面光亮，水龙头无污迹。
	淋浴间	每天进行清洁	地面、墙面、玻璃墙隔断干净、无积水，热水器外观无灰尘、无污迹。
	纸篓	每天随时巡视及时清理	垃圾物不得超出2/3、垃圾袋不能重复使用。
	空气消毒机、干手机、纸巾盒、洗手液盒	每天至少进行二次清洁，随时保洁	干净、整洁、表面无污渍，卫生纸、洗手液及时添加。
科 室 及 病 房	门、窗台、桌椅	每天擦拭保洁	清洁、无灰尘、无污迹
	地面日常清洁	每天至少二次清扫、湿拖，随时保洁。	无垃圾、无灰尘、无堆积物
	病床、床头柜等设备	每天擦拭至少一次、使用配制好的清洁水擦拭。	病房无死角，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病床、床头柜	终末消毒	先清洁、再消毒（使用“84”消毒液1000mg/L84），无灰尘、无污渍、清洁干净
	病房功能带、电视	每天至少擦拭一次	需使用干布擦拭无浮尘

	走廊地面	每天至少二次清扫、湿拖，至少一次机洗，走廊标牌、开关、扶手每天擦拭，地面定期保养。	无污迹、无废弃物、无烟头
	墙面	定期清洁，随时保洁	无污迹、无灰尘、无蜘蛛网
	室内空调机、室外主机	不定期擦拭	无灰尘
	医护办公室	每天至少二次对地面清洁、收集垃圾	桌面、地面、窗台干净、洗手池洁净、垃圾物不得超出2/3，垃圾袋不能重复使用。
	消防通道、走廊门	每天随时清扫、擦拭，随时巡视保洁	洁净、无尘、无污渍、无烟头
外环境	玻璃连廊，休闲座椅，宣传橱窗、灯具	每天擦拭至少一次，定期清洁，随时保洁	干净、无污迹、无灰尘
	全院绿地保洁苗木浇水	每天随时清理，不定期浇水养护	草坪、花坛整洁、无枯叶、无烟头、无杂物及果皮纸屑。
	地面清扫	每天清扫，根据天气情况，不定期进行主干道冲洗，全天保洁	早上7:40前地面清扫必须结束并随时保洁，无烟头、无垃圾，雨天、冬季停止冲洗地面。
	大门	每天清扫，随时保洁	大门南北两侧无小广告、无污渍、无灰尘、无烟头。
	地下车库	每周至少三次清扫 每月至少冲洗一次	无果皮纸屑及杂物，地下车库内无灰网，外立面干净且无悬挂物。顶棚定期冲洗。
	扶手、护栏	每天至少一次擦拭随时保洁	洁净、无尘、无污渍
	灯柱、灯罩、花盆	灯柱、灯罩每月一次擦拭、花盆每天一次擦拭，随时保洁。	洁净、无粘附物、无积尘、无小广告、无污迹、花盆内无杂物、无烟头。
	排风口、路标指	每天至少一次擦拭、除尘。	无明显灰尘和污渍

	示牌		
	垃圾箱	每天清理垃圾、擦拭外壳，随时巡视保洁，每周至少一次对垃圾桶内外刷洗。	及时倾倒垃圾，垃圾物不得超出2/3，垃圾袋不能重复使用。外壳随时清洁擦拭、无污渍、无粘附物。
	屋顶：1号楼5楼平台、2、3号楼顶、	每周至少一次清理	确保无垃圾、无树叶、如遇雨季、秋季落叶时，增加清理次数，保证下水道畅通。
	家属区外围	每天清扫至少2次 随时巡视保洁	早上7:40前清扫必须结束，并随时保洁，无烟头、无垃圾。花园内垃圾清扫，无树叶杂草。
	1号—9号家属楼	单元楼内每天至少一次清扫、擦拭扶手、入户门，每周湿拖至少三次，随时保洁，楼宇间室外卫生清扫。	楼梯无灰尘、无垃圾、洁净、无野广告，定期清理楼道内墙面死角，无蜘蛛网。楼宇间卫生清扫，室外垃圾桶清洗。
	生活垃圾站	做好每日二次的收集工作，收集完毕清扫、冲洗地面。	负责协助保洁人员清倒，清倒完毕垃圾袋不能重复使用。
	医疗废弃物的收取	严格按照医院医疗废弃物收取办法、规定执行。	做好日常回收、登记、存放工作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1.2.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分类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赋分标准
价格	价格	20	<p>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p> <p>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20 分。</p> <p>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2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商务	综合情况	5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情况（实力、信誉等），得 5~0 分。
	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10分。
技术	服务要求响应	5	<p>根据磋商报价人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p> <p>1、磋商报价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5~4分；</p> <p>2、磋商报价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3.9~2 分；</p> <p>3、磋商报价人所提供服务内容存在缺漏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实施不及时、工作不到位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 1.9~0 分；</p>
	服务方案及内容	20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工作总体的方案框架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服务标准、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及培训安排、奖惩措施等）</p> <p>1、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提供针对性强且完善的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计划书详细、合理、全面，服务方案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标准。根据响应情况得 20~12 分；</p> <p>2、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方案符合采购人基本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11.9</p>

		<p>~6 分；</p> <p>3、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服务质量未能达到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5.9~0 分。</p>
	企业管理制度	<p>5</p> <p>有健全的企业服务标准、内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内部质量控制方案等。</p> <p>1、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完善、科学有效，响应情况得5~4分；</p> <p>2、各类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响应情况得3.9~2分；</p> <p>3、规章制度制定笼统、可行性一般，或无本项方案根据响应情况得1.9~0 分；</p>
	人员配置	<p>15</p> <p>1、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配备具备相关项目经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团队稳定服务好、专业能力强的服务团队，投入人员在30人及以上，根据响应情况得 15~11 分；</p> <p>2、供应商所配备相关服务团队，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关人员专业能力较为一般，根据响应情况得 10.9~5 分；</p> <p>3、供应商所配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能存在服务期内出现响应不及时、工作不到位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 4.9~0 分；</p> <p>（以上内容需提供术人员的学历证书和正式员工证明材料）</p>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	<p>5</p> <p>1、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机具（养护维修机具、洗地机、清洁工具等）齐全、装备先进，满足项目所需得5~4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机具（养护维修机具、洗地机、清洁工具等）基本齐全、装备较先进，基本满足项目所需得3.9~2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机具（养护维修机具、洗地机、清洁工具等）较难满足项目所需得 1.9~0 分；</p>

	<p>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p>	<p>10</p>	<p>1、提供详细、具体、可实施的服务承诺，服务人员必须各尽其职，工作响应及时，能高效、优质的完成相应工作，提供质量保证计划和岗前培训内容，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得 5~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能针对医院保洁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得2~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保洁服务承诺书，根据承诺情况赋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得 3~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措施方案</p>	<p>5</p>	<p>供应商制定针对性的突发应急预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事故处理、重大活动、治安应急，消防应急预案等，服务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应急服务响应迅速。</p> <p>方案考量全面、应急措施得当、响应高效、可操作性强，根据响应情况得5~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方案较为详细、应急措施可操作性较好，根据响应情况得3.9~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方案笼统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根据响应情况得1.9~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合计</p>	<p>100</p>		

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